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執行董事行政職責變更

本公告乃由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邵在純先生(「邵先生」)及鄭達祖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邵先生及鄭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起獲委派特定行政職責。

邵在純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補充協議，據此，彼獲委派特定職責，負責推動本集團的國際業務發展活動，聚焦於建立高價值全球戰略合夥關係，以加快國際收入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職責包括開拓、磋商及執行國際內容及知識產權授權等領域的重大商機，並主導開發新型現場娛樂節目模式。

邵先生亦將負責建立及管理與全球藝人、名人、網紅、藝人經紀公司以及時裝及時尚生活品牌之間的戰略合夥關係，推動大型商品化、授權及品牌合作計劃。此外，彼將主導跨境合資企業的識別與執行、股權投資、國際市場拓展計劃，以及與全球活動推廣商、音樂節營運商、票務平台及娛樂集團的聯盟合作。

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邵先生就上述職責有權收取額外每月服務費188,000港元。該薪酬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和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邵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補充協議，而該終止並不影響或終止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原有委任函，該委任函將繼續有效並維持不變。

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該公告。就上述邵先生獲委派行政職責一事而言，除上文及／或該公告先前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鄭達祖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補充協議，據此，彼獲委派特定職責，負責領導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及戰略交易活動，包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庫務以及併購計劃。職責包括主導股權及債務融資交易、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資金成本、制定再融資策略，以及監督財務建模、估值、盡職審查及交易文件編製。

鄭先生亦將承擔提升本集團庫務運作、現金流預測、流動資金管理、管理層報告系統、銀行關係及信貸融資安排等重要工作。此外，彼將主導投資者關係工作，同時加強管治認知，並支持與投資銀行、基金經理及潛在夥伴之間的戰略交流。

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鄭先生就上述職責有權收取額外每月服務費188,000港元。該薪酬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和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鄭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補充協議，而該終止並不影響或終止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原有委任函，該委任函將繼續有效並維持不變。

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該公告。就上述鄭先生獲委派行政職責一事而言，除上文及／或該公告先前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即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李國恒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黃雅芬女士(行政總裁)、陸偉棋博士、邵在純先生及鄭達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教授、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